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为开拓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的业务平台，延伸汽车产业链条，积极为本集团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长城滨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因银行取得的贷款额度增加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天津长城滨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15-052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城滨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2、已实际为它提供的担保金额：10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无风险担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1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就汽车金融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贷款额度增加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次提供的担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长城滨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注册资本：65.25亿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90%，滨海农商行持股10%

经批准，汽车金融公司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

1.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货款担保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3.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4.从事同业拆借；

5.向金融机构借款；

6.提供购车融资服务；

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

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账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

特此公告。

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13.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金融公司2015年前3季度及2014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7,730,790,682	654,020,171,575		
负债总额	378,790,952,73	7,060,162,84		
净资产	568,939,754,09	646,960,008,73		
资产负债率	40.39%	1.27%		
商誉价值	378,790,952,73	7,060,162,84		
银行存款	300,000,000,00	0,00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400,078,69	8,331,588,19		
净利润	11,979,746,36	-3,039,991,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目前，本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亿元，已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亿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保证额度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根据汽车金融公司融资安排以及汽车金融公司实际情况，在担保期间内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议见：本公司认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汽车金融公司快速发展业务。汽车金融公司可开拓本公司及真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新的业务平台，延伸汽车产业链条，积极为本集团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长城滨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因银行取得的贷款额度增加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天津长城滨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15-052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7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